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3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9月1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 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西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旭 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以其开发的广州荣庆二期项目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 目前上述借款及相关担保尚在履行中。

鉴于广州荣庆二期项目目前已经具备办理商品房预售证条件,为顺利取得广州荣庆二期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质押本公司所持有的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用于置换出广州荣庆二期项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10 楼 B 座 (10 楼 B 部分)自编 E53 (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何德赞、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7,904.4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3,717.9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3,717.95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 4,186.44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3.90 万元。截止目前本公司持有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范围:

本公司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 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但实现质权 的费用应首先从质物处置所得中扣除。

(二)担保的方式

本次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三)本次担保的期限至2018年9月

(四)担保金额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对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亿元人民币的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是公司为顺利取得广州荣庆二期项目的商品房 预售证而做出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30,776,418元,全部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5%,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元。上述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并无其他对外担保对象。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